关于对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[2016]第 101 号

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15 年 8 月 5 日,你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股票停牌,此后多次申请延期复牌。2016 年 5 月 4 日,你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》,公司股票将在原停牌期届满后继续停牌,并承诺最晚在 2016 年 8 月 4 日之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。如未能在 2016 年 8 月 4 日之前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,且届时未获得进一步延期复牌许可,将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,股票恢复交易,同时公司将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6 个月内(或届时有关法规或监管机构所允许的其他期限)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。截至 2016 年 8 月 4 日,你公司尚未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2.3 条规定以及你公司之前所作出的承诺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,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并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,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年8月5日